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銘芳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代 理 人 宗雨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3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1 代 理 人 陳信華

1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5 代 理 人 鄭穎聰

16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代 理 人 李咨儀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銘芳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30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31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且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即使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之期待，依法仍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應予免責。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

01 定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聲請人撤回更
02 生聲請之情形，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為105,42
04 3元，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
05 權人，由債權人依比例受償，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分配22,152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07 4,779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6,427元、京
08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819元、佳信國際事業有限
09 公司分配1,967元、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739
10 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瑋薪資產管理有
11 限公司受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8,761元、星
12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826元、國泰世華
1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5,053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分配1,382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配893元、富邦資
15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339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分配4,583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4,073元、誠信
17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57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分配4,505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
19 配8,968元，合計105,423元，並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2
2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又聲請人係因
2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
22 後，仍有餘額，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5
23 7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61,392元後，仍有餘額214,6
24 08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既僅受償105,423元，顯
25 有本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經本院於114年2月1
26 7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
27 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依前段說明，債務人
28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
29 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
30 已否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
31 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無須

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依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裁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共計214,608元，應堪認定。又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109,230元，加計其於清算程序中已清償之105,423元，共清償214,653元，已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為證，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足認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四、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確定之債權表）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金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分配額 （214,608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已受償之總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7,904元	22,152元	21.01%	45,089元	45,091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688元	4,779元	4.53%	9,722元	9,725元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481元	6,427元	6.09%	13,070元	13,087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434元	1,819元	1.73%	3,713元	3,713元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9,983元	1,967元	1.87%	4,013元	4,013元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045元	2,739元	2.6%	5,580元	5,580元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8,000元	8,761元	8.31%	17,834元	17,834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797元	4,826元	4.58%	9,829元	9,82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9,532元	15,053元	14.28%	30,646元	30,646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34元	1,382元	1.31%	2,811元	2,812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8,063元	893元	0.85%	1,824元	1,824元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131元	2,339元	2.22%	4,764元	4,764元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05,696元	4,583元	4.34%	9,314元	9,333元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60,023元	14,073元	13.35%	28,650元	28,650元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766元	157元	0.15%	322元	322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489元	4,505元	4.27%	9,164元	9,167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322元	8,968元	8.51%	18,263元	18,263元